

產品資料概要

價值中國 A 股 ETF

發行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惠理 ETF 信託基金下成立的子基金

2018 年 4 月 9 日

本產品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095 – 人民幣櫃台 03095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5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管理人及 RQFII 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顧問：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1.04% ^y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2.36%
相關指數：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子基金擬於三月及九月每半年分派一次（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如分派以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以資本作出分派，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即時減少。不論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ETF 網址：

<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子基金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v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費用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所載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更新的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價值中國A股ETF（「子基金」）是惠理ETF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ETF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和附錄I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子基金是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管理人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身份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目標及投資策略**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外管局授予管理人的RQFII投資額度及滬港通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透過RQFII及／或滬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管理人將不會採用代表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

如管理人有意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非對沖用途包括降低成本及投資用途。如此方面有任何變動，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或現金等值物。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此方面的變動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指數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總回報指數，指數包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具流動性及可買賣的A股公司中的50隻優質價值股票。指數的成分股必須通過價值篩選程序，包括估值、質素及逆向投資因素。通過篩選程的公司按市盈率排名，當中選出50家市盈率最低的公司。於每半年度檢討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上限，以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股票。

富時（「指數提供商」）負責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持，同時亦負責資料公佈及記錄，而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VPISL」）則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

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於2011年2月22日推出，基準日為2005年5月31日，基數為1,000。截至2018年3月9日，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84,375億元，共50隻成分股。

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實時發布。

十大成分股

於2018年3月9日，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可投資自由流動量調整後總市值53.63%以上）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1.31%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8.06%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31%
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5.78%
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4.72%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4.57%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4.18%
8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3.06%
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84%
10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1%

有關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及指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指數提供商網站<http://www.ftse.com>。指數亦會於彭博（GPVP9TR）及湯森路透（.FTGPVP009）實時發布。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於投資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集中性風險

-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幅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3. RQFII 制度風險

- 倘一名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

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RQFII 政策及規則乃新訂，其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予以修訂。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 RQFII 政策及規則）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追溯性。
- RQFII 就基金（例如子基金）作出的人民幣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
- 子基金將動用管理人的部分或全部 RQFII 額度，該額度有限及可能會使用完畢。管理人可不時靈活分配於其管理下的不同公共基金產品的 RQFII 額度。因此，子基金將不能獨家使用 RQFII 額度的指定金額。倘管理人無法獲得或分配充足的 RQFII 額度，則管理人可能須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一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將可能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4.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之風險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及能夠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
-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

5. 雙櫃台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或能夠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及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這亦可能意味投資者或因此僅能以一種貨幣進行。

6.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 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時涉及投資於較先進的經濟體或市場時通常不會面臨的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中國對 A 股的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該等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跟蹤誤差，在最差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7. 中國稅項風險

-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通過 RQFII 額度或滬港通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其可能具有追溯性）。
- 相關中國機關授予 QFII 及 RQFII 的稅務豁免屬臨時性質。因此，當中國機關宣布豁免的到期

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而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如果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且子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負債的支付而其未有進行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須全數承擔稅務負債。於此情況下，子基金在須承擔的中國稅務負債可能超出撥備金額。撥備稅務負債與實際稅務負債的差額，將自子基金扣除，此舉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僅會影響於有關時間發行的基金單位，而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因為通過子基金而承擔的稅務負債額不合比例地高於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時之金額，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8.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約束。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因此，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面臨由人民幣兌換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

9. 滬港通風險

- 除上述第6項及第8項風險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可能面對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額度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購買A股的能力）、暫停（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暫停）、運作受到干擾（當此新安排系統未能正常運行）及監管變更（當頒布影響滬港通運作的新法規）。
-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面對其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

10.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及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
- A股的交易幅度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此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1. 依賴惠理集團及利益衝突風險

- 指數由VPISL設計，VPISL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VPISL的最終控股公司是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控股公司，因此VPISL、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為關連人士。管理人及VPISL亦分享資源。VPISL、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就子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
- 然而，基於下列原因，管理人認為彼等雖互不獨立卻並無大礙：(a)VPISL 的營運及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營運由不同人員負責；(b)惠理集團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構建及維持有效的「長城」；(c)惠理集團設置資訊科技防火牆程序，限制授權人員方可獲得資料；及(d)指數嚴格根據明確的方法及規則計算。因此，VPISL在營運上獨立於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此外，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進行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與VPISL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倘與VPISL產生利益衝突，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無論何時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及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解決。

12. 與分派有關之風險

-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佈派付分派。投資者可能不獲任何分派。

- 分派可從資本中作出，或從總收入中作出而同時以資本支付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經理人可修改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13.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以下。在終止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14.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子基金價值可能隨指數下跌而下跌。
- 經理人不會就任何市場下滑採取防禦性倉位，故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15. 依賴管理人之風險

- 儘管管理人集團對管理 ETF 有豐富經驗，包括一隻在雙櫃台及基金單位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 ETF，以及管理人的主要人員在管理投資於 A 股的非上市零售基金方面有經驗，惟管理人在管理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 ETF 方面未有經驗。

16.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有可能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依賴僅一名經紀（可能為同一經紀）。倘管理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或導致子基金無法跟蹤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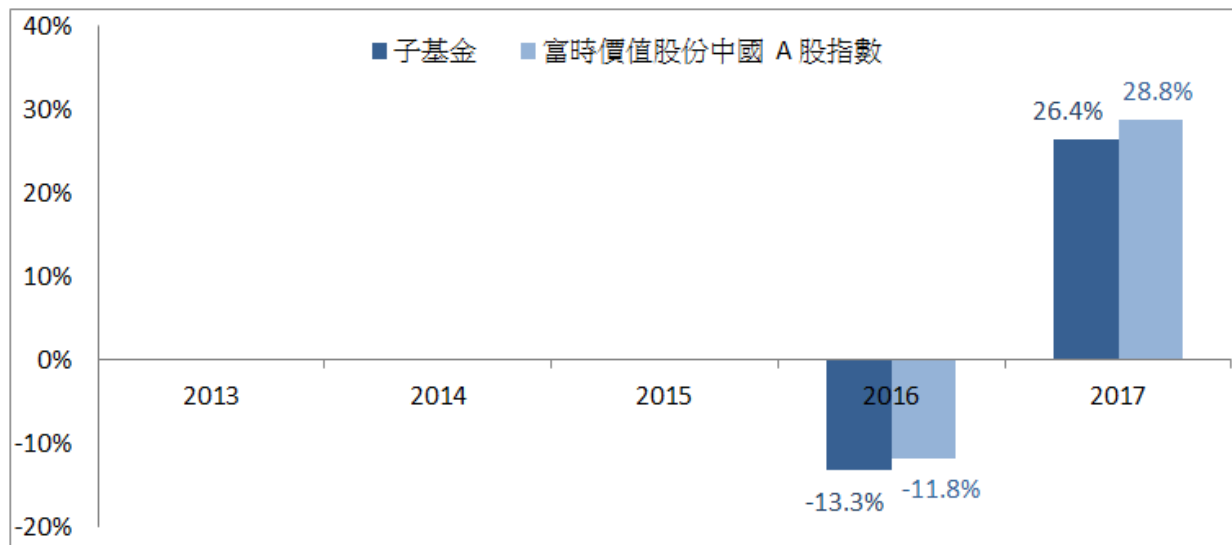
17. 依賴莊家之風險

- 儘管管理人須按規定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可為同一莊家）為基金單位造莊，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根據莊家協議終止相關造莊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惟倘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可能每個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此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造莊活動將會有效。

18. 跟蹤誤差風險

- 因應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及市場流通性，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指數的回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 2015年3月24日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元 5 元 ³

¹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²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³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中央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港幣 5 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子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0.10%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信託人須支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之費用（如有）。該等費用不得由子基金承擔。	0.10%（最低為每月人民幣 30,000 元）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於其網站 <http://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 以中文及英文發布關於子基金（包括關於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變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
- 在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及
- 滾動12個月期間股息的組成（即(i)從可分派的淨收入及(ii)以資本支付的有關數額）（如有）。

以上(f)段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估計資產淨值乘以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就境外人民幣（CNH）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外匯匯率報價。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

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接近實時的匯率變動造成。

以上(g)段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由信託人計算，方法是以人民幣計值的官方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湯森路透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CNH）之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同樣地，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 A 股市場不進行正常交易的收市期間將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